**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所投产品的类别出具该类产品（准）字号、（进）字号或（许）字号；

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我方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招标方在职工作人员。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